附件1

全覆盖例行检查通知书

 （编号： ）

（企业名称）：

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通则等规定，将派出审查组到贵企业进行现场审查。为确保审查工作顺利进行，请贵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为避免对贵企业的重复监管，全覆盖例行检查与监督检查一并实施，由执法人员和技术审核人员构成，依据生产许可法定条件对企业承诺履行情况、网上申报材料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。

 2.审查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

 3.审查依据：《XX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，企业承诺及网上申报材料

 4.请企业安排好生产计划，保证现场审查过程中能正常生产，并按照实施细则等要求准备好下列技术资料：

 ⑴企业网上申报时提供的产业政策证明材料，检验报告等文件原件；

 ⑵企业主要工艺流程图；

 ⑶企业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；

 ⑷企业生产场所示意图；

 ⑸企业生产设备表；

 ⑹企业检验设备表；

 ⑺企业重要原材料明细表；

 ⑻企业主要人员表；

 ⑼其他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的文件。

5.企业如有问题请与下表所列市局审查中心联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信息 | 姓 名 |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 单位名称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核查组长 |  |  |  |  |
| 核查人员 |  |  |  |  |
| 核查人员 |  |  |  |  |
| 市局审查中心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

 工作部门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全覆盖例行检查通知书应提前3日告知行政许可审查企业、申请企业所在地区局、分局。

 2.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行政许可审查企业，一份交申请企业所在地区局、分局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